

電子式對帳單寄送同意書

委託人於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證券商）開立證券交易帳戶除法令另有規範外，委託人同意貴證券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每月對帳單及各項通知，並取代現行依規定每月實體郵件寄送之對帳單資料。委託人並已詳閱且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貴證券商得將委託人於貴證券商買賣各項商品之每月對帳單及各項通知，寄送至委託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
- 二、貴證券商得因交易商品異動或法令修改，調整寄送內容或增減寄送項目，並於貴證券商交易網頁公告，不需逐一通知委託人或徵求委託人同意。
- 三、委託人保證應定期開啟或檢查電子郵件信箱及確保資通安全之義務，並同意妥善保管憑證、電腦設備相關物品，如因遺失或遭他人盜用導致損害，委託人同意負完全之責任。
- 四、委託人了解並同意貴證券商以 E-mail 方式寄出資料後，如有下列狀況，不得歸責貴證券商：
 - （一）委託人之電子郵件信箱空間不足，致無法收取郵件。
 - （二）提供委託人電子郵件信箱服務之公司發生異常，致無法收取郵件。
- 五、委託人同意貴證券商委請具有網路認證機制代為處理電子式買賣對帳單或其他各項通知之相關事宜。
- 六、委託人得變更所約定之電子信箱，並得以電子簽章方式辦理。若親自臨櫃辦理或以書面通知，自通知到達貴證券商之次日起生效。
- 七、委託人得隨時終止本項電子對帳單服務，並得以親自臨櫃辦理或以書面通知，自通知到達貴證券商之次日起生效。
- 八、委託人同意日後取消本項電子對帳單服務或寄送失敗，將以郵寄方式寄發紙本月對帳單至委託人指定之地址。
- 九、委託人同意國內有價證券每月成交金額達 5 千萬元以上之對帳單經貴證券商於次月 10 日前寄送，寄送後 2 日內未取得讀取委託人電子郵件回條時，將以掛號郵寄方式寄發紙本月對帳單至委託人戶籍地址。
- 十、本同意書相關事項，貴證券商得依主管機之相關法令規定及貴證券商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同意書規定之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變更或貴證券商認有修改之需要時，貴證券商得以書面通知委託人或公告方式修改之，委託人絕無異議。
- 十一、委託人若為「授權他人代理買賣客戶且月成交 1000 萬（含）以上的客戶」，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會同時寄送電子及紙本對帳單。

此 致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